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i)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本公司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和通函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iii)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分別載於通函第20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頁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出現無意的文書錯誤，應為如下(更正部分已加下劃線，以便參考)：

通函第20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頁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代表委任表格

8.	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佈為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應與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就股東週年大會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本公司股東已正確填妥及交回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 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